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99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劉方琪

林建良

被告 方亮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0時40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倒車時未注意週遭情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烈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放中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400元（含工資12,700元、零件25,7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理應賠償倒車不慎所造成系爭車輛之損
04 害，惟被告車輛係緩慢倒車，並非快速衝撞，實難造成系爭
05 車輛重撞擊損害，以致必須更換後照鏡、左前門水切、輪弧
06 及下方飾片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113年9月13日10時40分駕駛被告車輛，在臺北市○○
09 區○○○路0段000號處，因倒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烈
10 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放中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
11 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38,400元（含工資12,700
12 元、零件25,70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
14 單、車損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兩造均
15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至第97頁），可信為真正。

16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0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損害賠償之債，以
24 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25 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第1114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7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
28 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
29 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
30 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

01 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02 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03 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
04 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
0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第4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就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左後視鏡、左前門外水切、左前輪弧
07 及左前門下飾板零件部分，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
08 第21頁、第23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之詞置辯（見
09 本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查依本件兩造均不爭執之車損照
10 片觀之，系爭車輛左後視鏡、左前門外水切、左前輪弧及左
11 前門下飾板固均有刮損（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惟左
12 後視鏡則未見嚴重毀損（見本院卷第25頁），且左後視鏡原
13 告亦已同時請求給付烤漆費用（見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
14 請求系爭車輛左後視鏡零件費用18,5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
15 21頁），即屬無據，不應准許。至被告否認系爭車輛左前門
16 外水切、左前輪弧及左前門下飾板之零件費用部分，僅係以
17 空言爭執，依法自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最高法院110
18 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不足採信。

19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
2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
22 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23 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
24 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
25 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
26 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
27 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38,400
28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5,700元，此有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
29 明聯、估價單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惟原
30 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左後視鏡零件費用18,500元部分應予扣除
31 不計，業詳如前述，則前開零件費用應為7,200元（計算

01 式：25,700元－18,500元＝7,200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
02 月為112年12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
03 頁），至113年9月13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
04 輛已實際使用9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5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06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08 月計」），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207
09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12,700元，本件系爭車輛
10 修復費用應為17,907元。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
19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
20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
21 26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907元，及自114年2月26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	$7200 \times 0.369 \times 9 / 12 = 1993$	0000	$0000 - 0000 = 5207$

註：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潘美靜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